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6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笑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股份83,63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1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1,230,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2人，代表股份2,40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3人，代表股份2,405,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2人，代表股份2,40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0、见证律师列席情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 修订<公 司章程>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83,481, 216	99.815 6%	110,30 0	0.1319 %	43,900	0.0525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2,250,8 55	93.588 5%	110,30 0	4.5862 %	43,900	1.8253 %	0	
2.00	《关于 修订<董 事会议 事规则>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83,482, 516	99.817 2%	109,00 0	0.1303 %	43,900	0.0525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2,252,1 55	93.642 6%	109,00 0	4.5321 %	43,900	1.8253 %	0	
3.00	《关于 修订<信 息披露 事务管 理制度>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83,485, 616	99.820 9%	103,90 0	0.1242 %	45,900	0.0549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	2,255,2 55	93.771 5%	103,90 0	4.3201 %	45,900	1.9085 %	0	

提案 1.00、提案 2.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李嘉豪律师、梁海燕律师现场见
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